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2021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2,146,650,77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5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107,332,538.55 元。

通过审阅公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编制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通过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

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合法合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三、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关于中远海特 2021 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通过审阅上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公正，流程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能确保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的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任务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初步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通过对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考核和薪酬标准确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计划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7,9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约 272,263 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共计人民币 360,163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监督, 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内容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序进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划的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郑伟(郑伟)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约 272,263 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共计人民币 360,163 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监督, 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和内容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序进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划的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伟、谭劲松、许丽华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